收文編號：1150006414

議案編號：3111102416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169 號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主字第 11538501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決議（一）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629 頁）：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5 億 3,766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的選舉權，長期被制度性忽視。過去多年，立法院一再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善「秘密投票」、「不在籍投票」、「投票率偏低」及「選務疏失」等問題，始終缺乏改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秘密投票」、「與公投法脫鉤並行之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法案」、「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議題具體可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書面意見如後附。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本會選務處、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一）「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5億3,766萬2千元。原住民族的選舉權，長期被制度性忽視。過去多年，立法院一再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善『秘密投票』、『不在籍投票』、『投票率偏低』及『選務疏失』等問題，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始終缺乏真正改革。第一，秘密投票保障不足。113 年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有近2,000個投開票所只有1名原住民選舉人，投給誰幾乎一看就知道，嚴重影響投票秘密。第二，投票成本過高。許多離鄉工作、讀書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距離與時間成本太高。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承認，原住民返鄉投票成本遠高於一般選民。第三，投票率長期偏低。113年不分區立委投票率 71.78%，但山地原住民只有 64.32%，平地原住民更只有58.25%。這不是族人不關心政治，而是制度讓族人更難投票。第四，選務疏失缺乏救濟。部分投開票所人員不熟悉原住民選票流程，族人當場沒發現，就被當成沒領票、沒投票，最後連申訴都無門。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 『秘密投票』、『與公投法脫鉤並行之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法案』、『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等議題，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議題具體可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具體方案及精進作為

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

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因應前開法律修正，本會業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原住民選舉人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

一、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具體措施

（一）為維護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以往本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同一村（里）內其他投票所投票，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將賡續辦理。

（二）至於同一村（里）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因應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115 年 4 月 21 日及 115 年 6 月 9 日 3 度邀集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並經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 1 村（里）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為完整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採行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措施，其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將異動至同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投票所投票，其餘公職人員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如有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三）依前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 11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村（里）為單位，採以下方式設置：

(1)1 村（里）僅設 1 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2)1 村（里）設有 2 個以上投票所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3)如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或該村（里）幅員遼闊，各投票所間距離遙遠，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同 1 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確有困難，得依實際需要於同 1 村（里）指定 2 個以上原住民投票所。

2、至有關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則採原住民選舉人赴兩地投票措施，基於本項原住民投票秘密維護措施係修法後首次規劃實施，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戶政機關須暫採人工方式辦理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作業，為使新舊措施工作流程順利銜接，確保有效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爰規劃原住民選舉人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至同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如有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比照前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3、有關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之前置作業，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業明定選務機關保障原住

民秘密投票權益之義務，又考量選務之一致性及平等保障全體原住民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益，採依法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不再辦理徵詢作業，並應配合加強說明宣導。

4、身心障礙、孕婦、年長或不適久站之原住民選舉人，適用優先投票服務措施。

（四）為使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充分知悉修法後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規劃及自身權益加強辦理宣導作業，本會擬具「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配套措施宣導計畫」，經提 115 年 7 月 22 日本會召開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本會並於 115 年 9 月 3 日分別就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配套措施宣導作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及原住民族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有關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

1、依據本會新聞稿、社群媒體及本會網站相關說明資料，向社會大眾說明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並針對須分赴 2 地投票所投票之原住民選舉人，落實新措施宣導及投票方式說明，期於保障投票秘密之前提下，確保原住民選舉人順利行使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權。

2、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請各鄉（鎮、市、區）公所透過村（里）幹事或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本人或其親友說明原住民選舉投票所設置新措施及投票方式，並提醒是類原住民選舉人，本次選舉將收到 2 張投票通知單，請其於投票日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依投

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分別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原住民議員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

參、提升原住民投票參與及不在籍投票法案研議

一、降低投票成本及提升原住民投票參與

鑑於原住民離開原鄉至都會地區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普遍，部分原住民選舉人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距離較遠，返回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所需之交通、時間及經濟成本相對較高，如何降低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成本、提供更便利之投票方式，為提升原住民投票參與可持續研議之方向。

因應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經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 1 村（里）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採行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措施，係首度施行原住民選舉人於其戶籍地村（里）外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本會將就本次選舉投票實施情形及選務作業經驗持續檢討，其成果亦可作為未來進一步研議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措施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務參考。

二、原住民不在籍投票之制度可行性及後續研議

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 1 種選舉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亦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1 種。就選舉區及選舉票種類而言，針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辦理不在籍投票，具有研議之可行性，並有助於降低原住民選舉人返鄉投票之時間及交通成本。

又不在籍投票除選舉區及選舉票種類外，尚涉及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申請及選舉人名冊移轉程序、選舉票配送與保管、投開票作業及相關選務安全等制度設計，各界對於不在籍投票之適用範圍及辦理方式看法仍不盡一致，尚待凝聚社會共識。且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且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於選務層面具可行性，不影響選舉競爭公正性，以及選民對選舉結果公正性之信賴等情形下，方能確保政策推行成功。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並將就選務執行面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肆、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新制之演練及執行準備

為進一步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並降低領票作業發生疏漏之風險，本會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動兩項原住民投票新制，即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修正辦理之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措施，以及於 6 直轄市採行之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措施，即透過「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單獨造冊」、「專人協助原住民選舉人領票」及「彈性調度人員協助原住民選舉票發票作業」等措施，確保原住民選舉票領票作業正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

鑑於前開兩項措施係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次施行，本會會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假新北市新店行政園區辦理模擬演練，並邀請各直轄市及有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參加。該次演練項目包括原住民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後之領票、圈票及投票流程與動線，並就投票現

場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規劃相關情境進行應變處理演練，藉以檢視作業流程可能面臨之問題，據以研擬改善措施，持續精進投票作業，並提升投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演練過程發現之問題均納入滾動式檢討，並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

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本會依 115 年 6 月 9 日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函頒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演練，其中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演練，透過各直轄市政府之原住民族事務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各直轄市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宣導，以邀請 5 位以上年滿 20 歲原住民選舉人參與模擬投票為原則，並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前將演練成果函報本會，由本會併同公開於本會網站選舉專區，供各界參考。

伍、結語

為善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本會115年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皆係應業務推動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亦將本撙節原則，覈實支用經費，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50006805

議案編號：3111102417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170 號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主字第 1153850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之解凍書面報告及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5 之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決議（二）書面報告及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5 專案報告如下：

(一)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決議（二）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629 頁）：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5 略以：有關投開票流程持續優化、選務人員培訓與人力配置、防制假訊息與境外干預、電子化與數位選務發展及選舉資訊公開與透明度等事項，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廖偉

翔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張宏陸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本會選務處、含附件、本會人事室、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編列及執行說明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

(二)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2,364 萬 6 千元，較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增幅 32.97%）。經查，該預算數明顯高於前 3 次（103、107、111 年度）辦理同性質選舉之決算數（介於 1,626 萬元至 2,059 萬 2 千元間）。此外，該計畫在臨兼人員、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宣導費、場地佈置及督導選務旅費等項目之預算增幅介於 22.22%至 221.67%之間。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檢討相關支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2,36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主要是 115 年度是項預算案中，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增加較 111 年增加 57.89%、辦理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較 111 年度增加 61.54

%所致。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3、107 及 111 等 3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9.13%、89.69%及 91.44%，仍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03、107 及 111 年 3 個年度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及就產生之落差提出檢討，並就 115 年度預算如何加強落實預算執行，避免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15 萬 4 千元。本項經費為編列用於 115 年各項選舉事務，然經查過去前兩屆地方選舉事務經費預算數與決算數皆顯有落差，執行比率較低，僅有九成左右，有經費未能確實核實編列問題，加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僅為督導與協調之責，並無實際選務承辦問題，應更能確實掌握經費支用細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依過去籌編與經費運用經驗，核實編列相關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 本會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之相關法律規定

一、 有關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

理之。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 2 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二、 又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爰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經費係由各級地方政府編列，本會則係編列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經費。

參、 本會 115 年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編列情形

本會 115 年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64 萬 6 千元，主要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加班費 130 萬元。

二、業務費：

(一)資訊服務費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辦理選務資訊作業教育訓練、安全查核、作業督導及選情中心資安監控等選務資訊作業經費 94 萬 4 千元。

(二)兼職費

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 91 萬 5 千元。

(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監察人員業務講習、公

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講習講師費 124 萬 1 千元。

2. 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 46 萬 8 千元。

(四)一般事務費

1. 宣導費 800 萬元。

2. 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編印選務資料、易讀版手冊及溝通圖卡、當選證書、選務座談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動畫教材、檢討會等 450 萬元。

3. 選情中心場地佈置、清潔、誤餐及雜支計 199 萬 5 千元。

4. 辦理監察人員業務講習所需會議資料、餐費、茶水費、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印製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資料 118 萬 9 千元。

(五)國內旅費

督導選務旅費 96 萬 5 千元。

肆、115 年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案數高於 103 年、107 年及 111 年之決算數說明

一、查 107 年、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舉行投票，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事項除由各該年度預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支應外，因 107 年有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111 年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部分經費則由公投案經費支應，爰 3 年度經費基礎不一致，尚無法直接比較。

二、查 103 年度並無公投案，該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數 2,978 萬 9 千元，決算數 2,059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364 萬 6 千元，雖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05 萬 4 千元，惟 12 年來各項選務成本皆大幅調升，例如，103 年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115 年為 29,500 元（勞動部公告），增幅高達 53.06%；又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3 年平均為 94.83，114 年平均為 109.6，漲幅 15.58%，爰 103 年迄 115 年人力物料成本增加，採購成本相對增加，本為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仍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合理必要支出。

伍、本會 111 年與 115 年預算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比較說明

一、本會 115 年「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編列 2,36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預算編列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

二、本會 115 年「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編列經費相較 111 年預算編列經費增加 586 萬 3 千元，增加近 32.97%，主要原因如下:

(一)兼職費：

為因應選務作業實務需求，參照 114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編列簡任兼職人員 22 人，增列簡任兼職人員所需兼職費。

(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等相關訓練費用講師費係因投開票所數增加，致講習場次增加，爰增列講師

費。

2. 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因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支給基準由 2,500 元，調增 200 元；又考量選情中心須於短期間動員人力順利完成選務工作，115 年爰參酌 112 年及 114 年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編列情形，增列工作費。

3. 新增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工作費，係因 111 年未專列本項預算，採勻支方式辦理，115 年為應實際需求，編列本項預算。

(三)一般事務費：

1. 選務宣導費預算增加，係為提升宣導成效，強化電視與網路等媒體管道宣傳效果，並應多語別、多管道及多族群的宣導需求，以全面提升整體宣導效益，爰增加編列宣導經費。又立法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部分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 萬元，併予敘明。

2.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製作動畫教材、規劃選務座談會，編印易讀版手冊及溝通圖卡、印製當選證書、選舉實錄；監察人員業務講習相關費用、印製協助蒐證工作證、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及製作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選情中心場地佈置、清潔、誤餐及雜支等，均係因人力、物料成本上升，致辦理事項價格均調漲，爰調增各項經費。

3. 選舉期間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感謝狀製作，係配合 114 年 6 月 6 日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調增受傷、失能及死

亡慰問金；感謝狀製作則參酌 112 年及 114 年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調增。

（四）國內旅費：

為應加強辦理督導地方選務需要，增加至各直轄市、縣（市）視察及督導選務辦理情形次數，另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由 2 千元調高為 3 千 5 百元，爰增編預算因應。

陸、結語

為善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本會115年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皆係應業務推動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亦將本撙節原則，覈實支用經費，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命程序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

（二）2、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3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各自依法辦理各級選舉及罷免等選務工作。惟地方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人員之選任，並未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有明確之法律規定，而係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及各地方選委會編制表之規定派任。例如主任委員人選，目前多由各該地方政府正（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於辦理相關選務工作時，不僅遭質疑規範之法律位階過低，亦容易引發「選手兼裁判」之公平性爭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地方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總幹事等選務人員之選任程序，以確保地方選務工作之公平與公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任命程序及分析

一、查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人為副主

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7人至9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4年，任滿得連任1次。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復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1人，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1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三、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主任委員為特任，且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任命。至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則為無給職，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與本會主任委員任命程序顯係不同。

四、為規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相關作業，以利提請行政院核派，本會於103年8月28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329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20條已明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選務事項，實務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時，尚須請地方政府協助配合辦理設置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調兼、預算編

列、選舉人名冊編造、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等選務工作，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以利統籌督導之責。

五、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依上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本會，為中央四級獨立機關，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與地方政府於行政體制互不隸屬，應不致引發「選手兼裁判」之公平性爭議。

六、另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主任委員1人，係由委員中指定1人擔任；總幹事1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由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由各縣（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以協助選舉業務順利完成。茲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且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之擬（修）訂，係依規定函報

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核備，有其法定程序。

七、綜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已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派充明文規範，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總幹事均為無給職，為兼任職務，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時，尚須請地方政府協助配合辦理選務工作，爰渠等之選任程序，以行政規則作細節性之規範，實務運作尚稱順暢，爰建議維持現行做法，以賦彈性。

參、結語

為善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本會115年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皆係應業務推動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亦將本撙節原則，覈實支用經費，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反制 AI 假訊息介選與境外認知作戰之主動預防宣導策略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決議事項(二)3「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針對國家安全局在「115 年上半年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中提出之預警，「結合 AI 深偽技術傳散爭議訊息」已躍升境外敵對勢力干擾我國 115 年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最重要的介選手段之一。惟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過往在媒體宣傳與政策推廣手段上，多仍處於「被動式澄清」或傳統制式之反賄選宣導，缺乏針對「AI 假訊息介選」及「境外勢力認知作戰」之主動防禦思考及應對。面對社群媒體上真假難辨的選務攻擊，中選會應結合跨部會機制，主動告知民眾有哪些介選樣態須嚴加留意，並透過各種可觸及民眾之方式，避免民眾遭選舉假訊息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制 AI 假訊息介選與境外認知作戰之主動預防宣導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現行深偽影音防制規範及運作機制

為因應 AI 深偽影音假訊息可能對選舉公平、公正造成影響，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持續強化深偽影音之防制及處理機制，並透過擬參選人、候選人申請鑑識、平臺業者下架及檢警機關查察等機制，降低深偽影音假訊息對選舉之不當影響，現行相關規範及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一、所謂「深度偽造」，係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者，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警察機關鑑識確有深度偽造情事，得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應用服務提供者，自接獲請求之日起 2 日內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深偽影音，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前述業者未依規定處理者，得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意圖營利而犯之，加重其刑。

三、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係明確賦予當事人（擬參選人、候選人）為排除深偽侵害之主要主體地位，當事人得依法申請鑑識、請求移除深偽影音，亦得依法檢附事證向檢警調等司法機關提出告訴。隨著科技發展，民眾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影片，並透過網際網路散播，已成趨勢，基於言論自由，透過新興科技所為之言論，原則上應予保護，惟如有虛假偽造之情事，亦應予以合理之規制。以電腦或其他科技合成之影音及其影音內容是否虛假偽造，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明定處理機制，並

責由檢警機關鑑識及查察，應能有效遏止深偽影音之擴散與危害，並得避免不當侵害個人言論自由。

參、強化防制 AI 假訊息介選與境外認知作戰之主動預防宣導策略

為防制外國勢力透過 AI 深度偽造影音假訊息介入選舉，影響民眾判斷及選舉公正，本會持續強化相關主動預防宣導工作，相關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如下：

一、宣導內容：防制 AI 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公正

（一）提升媒體識讀與事實查核能力：提醒民眾接收選舉相關訊息時應保持警覺，對於網路社群平臺、通訊軟體及影音平臺流傳之內容，鼓勵透過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進行驗證，例如「Cofacts 真的假的」、「MyGoPen」、「美玉姨」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等平臺，以避免轉傳未經證實資訊，共同防範 AI 深偽影音假訊息影響選舉。

（二）宣導相關法律責任：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任何人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深度偽造聲音、影像或電磁紀錄散布不實訊息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者，並得加重其刑及併科罰金。

（三）建立深偽內容快速處理機制：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悉有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刊播時，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確認具有深度偽造

情事者，得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法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相關內容，以快速遏止不實資訊擴散。

二、多元管道加強主動預防宣導

（一）成立「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制深偽影音專案小組」：鑑於深度偽造技術日益精進，利用 AI 技術製作擬參選人、候選人不實言行之深偽影音，已成為選舉期間重大威脅，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性與民主品質。為因應選舉期間可能出現之深偽影音干擾，確保選舉公正性，並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相關規定，爰成立本專案小組，提供擬參選人、候選人深偽影音之舉報、鑑識、下架及規劃媒體辨識判讀及防制宣導等相關措施，維護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平與公正。

（二）本會網站建置「防制深偽影音」專區：提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第 104 條及第 110 條規定、作業流程圖、申請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辦法、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常見問答及法務部設置之檢舉專線等資料，該專區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上線。

（三）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宣導：製作防制 AI 深偽影音假訊息之短影音及政策說明圖卡，透過入口網站、搜尋引擎、新聞聯播網及社群媒體平臺（如 Facebook、LINE 等）執行網路廣告；另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臺播送相關宣導內容，擴大宣導效益。

（四）結合地方宣導資源，擴大宣導效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地方媒體及結合地方大型民俗或在地特

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選舉資訊辨識能力及法治觀念，提升防制 AI 深偽影音假訊息效益。

三、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

（一）建立檢警調、平臺業者及民間事實查核組織聯繫機制：為期選舉期間快速處理深偽影音案件鑑識及下架作業，本會與檢警調機關、平臺業者及民間事實查核組織建立聯繫機制，協處深偽影音舉發事件，以確保違法深偽影音案件能即時有效處理。

（二）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深偽影音鑑識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建立深偽影音鑑識機制，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得填具「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申請書」，並繳納費用，向該局申請鑑識。

（三）結合數位發展部「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數位發展部已建置「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並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正式上線，協助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於發現深偽影音時，即時向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出移除請求，並同步通知本會及主辦選舉委員會，迅速啟動後續處理機制。

（四）提供多元通報及侵害排除管道：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得依本會訂定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向平臺業者請求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深偽影音，或透過數位發展部開發建置網站平臺通知平臺業者。

（五）配合檢察機關建立統一偵辦流程：最高檢察署於 115 年 6 月 3 日透過「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研商會議」，確定統一之偵辦

流程，各地方檢察署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並指派專責檢察官為統一聯繫窗口；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由各地檢署依轄區權責處理，全國性重大案件原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

（六）宣導法務部檢舉管道：法務部已設置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轉 4，受理包含散布假訊息或深度偽造訊息妨害選舉公平等相關案件之檢舉。為維護選舉公正性，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持續加強宣導，請民眾善加利用檢舉專線，以維護選舉公平秩序。

（七）強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裁罰作業督導及協處：擬參選人、候選人如向警察機關申請深偽影音鑑識、通知平臺業者深偽影音辦理下架等，本會將配合辦理協處事宜。另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裁罰作業進行宣導、教育訓練及督導事項。

肆、結語

面對 AI 深度偽造影音假訊息之挑戰，本會持續強化主動預防與應處機制，除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及地方媒體等多元管道，主動向民眾說明 AI 深偽影音假訊息辨識方式及相關法律責任，提升民眾辨識判讀能力，並持續宣導深偽影音之鑑識、通報及下架處理機制，降低假訊息影響選舉之風險，以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及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及上線情形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

(二)115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編列5,028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預算5,028萬3千元，其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1,952萬7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1,110萬8千元，包含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67萬4千元。惟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均於107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403萬元及250萬元；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雖已於113年4月10日上線，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114年9月底仍未上線，115年度仍各編列維護經費74萬元，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未上線原因、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歷年建置及維護經費、後續上線或轉型運用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760萬7千元。本項經費項下編列有公民投票及罷免案之電子連署系統維護經費，然2項系統已於107年度起編列達數百萬

元建置，然目前僅於114年將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運作，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系統仍未上線，既花費經費建置系統後每年編列維運經費卻無具體使用規畫時程，恐造成費用浪費，且造成相關選務規劃與作業無法評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具體檢討相關運作方案，提出具體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5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用編列預算267萬4千元。2025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全國性公投案，包括廢止「憲法訴訟法」門檻、廢止罷免提議需附身分證影本、廢止罷免連署需附身分證影本，以及廢止罷免偽造需另科罰金，均進入徵求連署階段，據提案人之領銜人自行公開之徵求連署資料，4案採電子連署人數總計超過40萬人次。惟目前電子連署的連結須由領銜人自行傳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的「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專區」僅提供操作之說明，而無法使民眾連結至各公投案之連署。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公民投票的主管機關，應確切提供各公投案之資訊，方能強化社會之公民參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電子連署系統建置依據

查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開規定，本會於109年4月10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並於113年4月10日公告施行。

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6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依前開規定，本會於110年2月23日訂定發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28條規定，該辦法電子連署系統相關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會訂之，惟本會尚未公告施行日期。

參、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107年12月建置完成，建置費用為250萬元，為強化該系統功能、資安整備及進行上線後之系統維運作業，本會於112年10月11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採購，經費為91萬5,000元，契約期程自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另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賡續強化資安防護，且系統開發程式及元件已逾6年，本會於113年11月27日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進行系統程式及元件全面更版，契約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經費為148萬元。

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於107年6月建置完成，建置費用為403萬元，為強化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功能及資安整備，且系統開發程式及元件已逾6年，爰本會於113年7月25

日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採購案，進行系統程式及元件全面更版，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113年維運5個月經費62萬833元，114年維運7個月經費86萬9,167元，經費合計149萬元。

為使前開兩項系統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高安全等級要求，須針對每年發現系統漏洞持續維護更新，以確保資安無虞，爰115年編列兩項系統維護費共148萬元。

肆、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情形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113年4月10日上線，包括廢止憲法訴訟法門檻、廢止罷免提議需附身分證影本、廢止罷免連署需附身分證影本，以及廢止罷免偽造需另科罰金，均進入徵求連署階段，據提案人之領銜人自行公開之徵求連署資料，4案採電子連署人數總計超過40萬人次，連署期間系統運作情形良好，4案因未達連署門檻，未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為使民眾及提案人之領銜人均能瞭解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情形，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公民投票案件數及提案內容於該專區均有清楚、即時公開，並提供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介紹、操作說明、公投簡介、法規、提案及連署受理情形。

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考量公投連署是對事之連署，罷免連署是對人之連署，罷免案之成立對於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去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爰本會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

伍、結語

114年及115年採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人數總計超過40萬人次，連署期間系統運作情形良好，為確保該系統永續運作，有必要持續辦理系統維護作業。另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持續辦理系統優化作業，確保電子連署系統資安無虞，俾能完成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準備作業，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送件程序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

（二）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罷免程序，其第二階段連署期雖明定為 60 日，然實務運作上，於送件後之審查期 40 日內，連署活動依法仍得持續進行，若經審查需補件，更可再延長 10 日。此一制度設計實質上延長了法定的連署期間，造成連署活動於送件後仍未終止，形同「考試交卷後仍可繼續作答」，不僅對被罷免人產生程序不公之心理壓力與實質困擾，亦有違法律明確性與程序公平性原則，易生爭議。為確保罷免程序之公平、公正與明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現行罷免制度，可以評估給予提議領銜人更充裕之時間進行連署，然而須明定連署送件後即不得再提出新連署書或補正連署書，以杜絕現行「送件後仍可連署」之程序模糊地帶，確保雙方權益衡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罷免程序中連署規定之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78 萬 3 千元。該項預算為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現行制度對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罷免方得否預先收取罷免連署書；第二階段連署送件後，審查期、補件期內是否仍得繼續蒐集連署，相關事項規範均有疑義。罷免屬「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自由，然任期未滿 1 年即進行連署，恐規避法定冷卻期；送件後仍持續連署，亦使審查範圍與補件效力疑義。中央選舉委員會該項預算較 114 年增加 23 萬 6 千元（增幅 5%），原該項業務應就選務業務策進，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提出相關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5,028 萬 3 千元，該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該項業務涉及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之研擬、擬釋、諮詢及訴願訴訟案件處理，與罷免程序疑義之釐清具有直接關聯。惟現行制度對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期間，得否預先收取、蒐集罷免連署書，以及第二階段連署送件後，審查期、補件期內是否仍得繼續蒐集連署，均有規範不明疑義。人民倡議罷免固屬言論自由，惟未滿 1 年即實質連署，恐規避法定冷卻期；送件後仍持續連署，亦使審查範圍與補件

效力不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上述爭議、文件效力、是否修法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預算 22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得否徵求罷免案提議」專案報告中，引用內政部 108 年函釋，認為雖不得提出罷免案，但仍可於任職未滿 1 年期間徵求提議人提議。惟此解釋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立法意旨不符，形同架空 1 年的保護期，使罷免程序提前啟動，造成公職人員推動政務或問政不穩定與政府治理紛擾。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會商內政部就「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進行任何罷免提議及徵求連署作業」檢討相關法規與函釋，以符合法律精神並維護制度安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提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法規相關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60 日。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 40 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 20 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 20 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罷免案之提議，被罷免人就職未滿 1 年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二)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參、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得否徵求罷免案提議

一、有關是否得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進行提議人名冊之連署，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之適用，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1 號函函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提供意見，經內政部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52409 號函復略以，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次查同法第 7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查對提議人名冊，提議人非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符合身分限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未簽名或蓋章，以及提議有偽造情事等，應予刪除。依上開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檢附罷免提議書等資料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至於提議人名冊連署期間法既無明定，亦未列為應予刪除之事由，當無另行限制之必要。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與宣告成立與否屬選舉委員

會權責，內政部尊重本會意見。

二、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2月27日以高市選一字第1083150388號函詢本會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該公職人員就職未滿1年即徵求罷免案之提議，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一案，經本會擬具下述研析意見，提經108年12月29日本會第538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審議通過，並依研析意見要旨函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上開規定就公職人員就職未滿1年前進行徵求提議，並未有明文。

(二)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但書所定「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之適用疑義，經本會108年12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701號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內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152409號函復略以，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次查同法第79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查對提議人名冊，提議人非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符合身分限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未簽名或蓋章，以及提議有偽造情事等，應予刪除。依上開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公職人員就職滿1年後，始得檢附罷免提議書等資料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至於提議人名冊連署期間法既無明定，

亦未列為應予刪除之事由，當無另行限制之必要。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與宣告成立與否屬選舉委員會權責，內政部尊重本會意見。

(三)按在立法技術上，但書之使用，係在法條中本文之下，指出例外、附加限制或附加補充。但書前之規定為原則法，但書之規定為例外法。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但書前之規定為「……『提出』罷免案」，從而但書後之例外規定「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之「不得罷免」文字，應解釋為「不得提出罷免」，較符合立法技術上但書使用之慣用語法。

(四)罷免提議書，係有罷免案提議權人所為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共同意思表示，在未撤回意思表示前，均屬有效，無論何時表示，只要在法定時間後提出，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應持續至罷免案提出並確定成立之後，無關也無法區分何時簽署。

(五)綜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爰有關提議人於市長就職未滿 1 年即擺攤設點進行連署，並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亦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於就職未滿 1 年

前預為填寫簽章而違反「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規定之餘地。

三、另本會依大院決議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295 號函再函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提供意見，經該部 115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50135176 號函復略以，查本會 108 年 12 月 29 日第 538 次委員會議紀錄，曾就高雄市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相關疑義提案討論，決議略以，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有關提議人於市長就職未滿 1 年即擺攤設點進行連署，並不違反前開但書規定。另查高雄市市長罷免案亦曾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聲請駁回及抗告駁回。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理由略以，罷免案提出前認同罷免而形成共同意識所進行的提議活動，本質上為一種意見表達的方式，也就是人民對民選政治人物的政治理念或公共事務，得藉由罷免提議的活動有效地傳達，而為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的體現，應受憲法的保障。如欲限制此等自由權利，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而公職選罷法並未對罷免案表達認同而形成罷免共識的提議活動，有時間上的限制規定。有關公職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係指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公職人員就職滿 1 年後，始得檢附罷免提議書等資料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釋內容與選舉實務及相關司法見解洵屬一致。

肆、就職未滿 1 年不得進行罷免案提議實務執行問題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至罷免案未提出前，法律尚未有相關規定。

二、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不得提出罷免案之提議，以罷免案尚未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選舉人是否進行提議，選舉委員會無從得知，選舉委員會亦無法查核該罷免案是否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前進行提議，是以實務上執行有所窒礙。

伍、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送件後得否繼續徵求連署

一、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將連署人名冊向選舉委員會送件後，得否繼續徵求連署一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及第 83 條有關連署期間、補提連署人名冊期間，為罷免連署作業送件之法定期限，如有逾上開法律所定期限，其法律效果分別為不予受理，或由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至於前開法定連署期間屆滿後之連署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有相關限制規定，如欲限制連署人名冊送件後不得繼續連署，允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予以明確規定。

二、有關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此期間提議人之領銜人是否得繼續收集連署人名冊一節，查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增列連署人名冊不符規定人數時，得補提連署人名冊

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經選舉委員會刪除不合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後，若連署人數不足，逕由選舉委員會為不成立之宣告，使原提議人無補正之機會，實屬不宜，爰予以補提之機會，以 1 次為限。該法雖未明文補提期間得徵求連署，惟依上開補提規定及立法目的觀之，為利該罷免案有補正之機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補提之 10 日內徵求連署。

陸、結語

本會 115 年度「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係用於辦理 115 年度選務相關工作，相關經費編列均應業務所需且已覈實編列，為使相關業務順利推動，俾保障人民參政權，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查對程序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

（二）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連署查對作業，罷免與被罷免雙方應可派人參加。對於字跡有異議就掛號函詢，以避免爭議。鑑於罷免案連署查對作業涉及民意表達之真偽認定，攸關民主正當性，應避免程序瑕疵與後續爭議。為保障罷免與被罷免雙方之權益，應明訂雙方均得派員參加查對作業，對於字跡有疑義者，應以掛號函詢方式確認，確保程序公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述查對作業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2025 年由國民黨發起的罷免連署，出現極大量的偽造文書行為，對於公民社會的民主實踐造成破壞性的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針對可究責於政黨之連署舞弊行為，應研議針對政黨之懲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查對規定

一、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三）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5 條至第 9 條，及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第參點，亦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各項作業規定。

二、連署人名冊之查對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法定期限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三）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2 條至第 18 條，及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第肆點，亦明定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各項作業規定。

三、本會 113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0 號函釋

有關上開法規未規定之查對細部作業原則，本會 113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0 號函釋亦有詳實之說明， 檢附函釋內容如附件。

參、罷免方及被罷免方可派人參與查對作業可行性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後，應於法定期限內進行查對。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時，其中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選舉區選舉人）及第 3 款（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1 款（原選舉區選舉人)及第 3 款(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依上開法律規定，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查對係屬選舉委員會及戶政機關之權責。

二、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包含提議人及連署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若由罷免方代表及被罷免方代表參與查對作業，恐侵犯提議人及連署人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重要權利，並可能抑制人民參與公職人員罷免權提議及連署之意願。

三、由罷免方代表及被罷免方代表參與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明文規定，允宜由法律明文定之，始得採行。

肆、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對於相關政黨之懲處可行性評估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依上開規定，公職人員罷免案係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區之選舉人擔任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法提出，選舉委員會受理罷免案並辦理查對作業，惟現行法律並未要求提議人之領銜人申報黨籍，本會尚無從得知或查證該領銜人是否具有特定政黨身分，是否由特定政黨所策動，或是否於連署過程中接受特定政黨之協助。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針對政黨涉入罷免案連署偽造定有相關之懲處明文，研議政黨懲處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本會尊重政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二、另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之查對，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提議、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之查對，發現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至有關提議前死亡及連署前死亡之查對，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提議人於罷免案提出日後死亡者，如提議人符合罷免案提議人資格之要件，其提議仍屬有效，如於提出日前已死亡者，應予刪除；連署人於罷免案連署期間內（後）死亡者，如連署人符合罷免案連署人資格之要件，其連署仍屬有效，如於連署期間前已死亡者，應予刪除。

三、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查本會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各該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如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對發現有提議前、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

者，係於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有關提議前、連署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之名冊資料，由本會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伍、結語

本會 115 年度「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係用於辦理 115 年度選務相關工作，相關經費編列均應業務所需且已覈實編列，為使相關業務順利推動，俾保障人民參政權，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精進紙製投票匭設計與落實投開票所投票匭查驗作業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二）13「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2,364 萬 6 千元。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採用之紙質投票匭，其底部結構與封條黏貼方式存有安全疑慮。現行做法雖於投票匭上蓋貼有封條，然底部若未實施密封，可能產生結構性空隙，易引發民眾對於『投票前藏票』或『開票後遺漏』之重大疑慮，嚴重損及選務公正性與民眾對選舉結果之信任。此一設備瑕疵雖經民眾反映，選務機關僅表示研議改進，惟未提出具體時程與標準化改善方案，顯見現行選務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標準作業程序有迫切強化之必要。為杜絕爭議、確保選舉公正，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明定所有紙質投票匭必須於使用前檢查，並於底部接合處張貼專用封條，避免任何懸空或藏匿空間，且開票前應再次檢視封條完整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紙質票匭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紙製投票匭實施沿革

為落實維護投票秘密，避免選舉人圈選內容於投入投票匭時為他人知悉，我國選舉均採用不透明材質之投票匭，早期投票匭採用強化玻璃纖維、不鏽鋼、鋁合金或塑膠瓦楞板等材質製作。該類傳統材質投票匭體積龐大且重量較重，涉

及開模製作採購、倉儲保管空間、跨區運輸搬運及修繕維護等作業需求。為兼顧環保並減輕基層選務運送負荷，本會於101 年 12 月完成紙製投票匭規格研議與作業規劃，並自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正式採行，與既有傳統材質投票匭併同使用。為完善投開票設備並回應各界意見，本會審慎評估投開票所現場實務運作、檢票動線及相關法規查驗程序，持續研議適當設計方案，使投票匭結構設計更臻完善。

參、落實投開票所投票匭查驗作業

一、 投開票所投票匭查驗規定

有關投開票所投票匭查驗規定如次，本會已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予以規範：

(一) 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1. 啟驗投票匭：投票所投票匭，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以及紙票匭底部所加貼之封條。展示紙票匭時，應將底部紙板取出，展示後再裝回。
2. 投票完畢後，投票處管理員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二) 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1. 宣布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匭內外蓋，正式開票。
2. 督導投開票作業之進行：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開

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二、 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上開投開票標準作業程序，本會將持續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投票匭查驗作業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重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紙製投票匭之組裝、底部紙板取出展示及加貼封條等作業列為課程講授重點，加強提示各項規定。

（二）運用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落實宣導：本會將製作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以動畫方式呈現紙製投票匭之組裝、底部紙板取出展示及加貼封條等標準作業步驟，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複習，熟悉相關規定，以強化講習成效。

（三）強化實地演練及突發狀況模擬演練：以歷年案例為基礎，持續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於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實地演練及投開票程序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模擬演練等，以強化工作人員對投開票作業規定之熟悉程度及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四）常見選務瑕疵案件製成教案：請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列為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執行，謹慎確實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五）落實獎懲機制確保選務品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事，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調查事實後覈實辦理獎懲。

肆、結語

為善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本會 115 年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皆係應業務推動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亦將本撙節原則，覈實支用經費，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強化高齡者投票便利性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二）15「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預算2,364萬6千元。經查，依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雖逐年增設投開票所，然經審計部利用地理資訊空間套疊發現，全國仍有8萬餘名65歲以上高齡者，居住地距投開票所達1公里以上，其中更有1萬餘人超過2公里。對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高齡者前往投票高達54.58%以『步行』為主，顯示空間距離過遠已對行動不便、體力衰弱之高齡者造成實質阻礙，嚴重衝擊高齡者的政治參與意願與投票權益。復查，全台距投開票所1公里以上且高齡人口破百人之『高齡投票邊緣化村里』高達198個，顯見地方選委會設置投開票所仍流於既有場地之慣性，未能運用資料科學落實循證決策，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復稱將協調投票日復康巴士營運，惟實務運能恐流於形式。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落實督導地方選委會，針對上述198個高風險村里，積極研擬增設投開票所或接駁專車等具體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提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的可及性

一、投開票所設置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及第57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並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且應優先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以保障行動不便及高齡選舉人之投票權利。本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一村（里）至少設置一投票所」原則，並綜合衡酌選舉人分布、行政區域、地理環境、交通條件、場所適當性、便利性、無障礙設施、選務人力配置等因素妥適規劃投開票所設置，以便利用選舉人就近行使投票權。

二、 推動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已有成效

（一） 查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票所數 17,226 所，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計 15,851 所，佔投票所設置總數 92.02%；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投票所數 17,479 所，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計 16,157 所，佔投票所設置總數 92.44%；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投票所數 17,649 所，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計 16,496 所，佔投票所設置總數 93.31%；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票所數 17,795 所，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計 16,653 所，佔投票所設置總數 93.58%；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投票所數 17,832 所，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計 16,815 所，佔投票所設置總數 94.30%；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投票所數 18,248 所，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計 17,225 所，佔投票所設置總數 94.39%。

（二） 近年來公職人員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投票所數逐年增加，投票所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之比例亦逐年提升，本會推動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已有成效。

（三）針對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且無法更換設置地點之投票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移除門檻、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措施改善，並視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情形，適度增派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

三、 投開票所高齡者投票協助措施之落實

因應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因生理機能、行動能力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其行使投票權之便利性及相關選務服務需求，應納入投開票所設置及選務規劃之整體考量，爰本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各項選舉，責成鄉（鎮、市、區）公所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下列原則落實檢視與辦理：

（一）檢核場所無障礙條件：本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訂定發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復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並增訂「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供各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檢核，以選擇適當之場地設置投票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措施。如有未符合者，須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二）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行使投票權，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高齡者、孕婦等特殊需要選舉人優先

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為便利身心障礙及高齡者行使投票權，本會於歷次選舉、公民投票時，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每一投票所圈票處遮屏之設置，須設置至少 1 個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以利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於投票當日順利完成投票。

（四）落實投票所現場輔助與引導服務：投開票所內全面備置身心障礙者用之圈票處遮屏及相關輔助器具（如放大鏡），並於工作人員講習中要求現場工作人員針對行動不便之高齡者，主動給予通行動線之引導與必要協助，以兼顧選務紀律與高齡者投票便利。

（五）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與協助措施：本會亦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優化投開票所設置及強化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並依高齡選舉人實際需求精進相關投票協助措施。

（六）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納入訓練重點：本會歷年均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為訓練對象，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115 年起於講習課程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涵，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相關課程調整為「CRPD 簡介及身心

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並增加授課時數，另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投票相關投票協助措施納入「投開票作業實務」課程之講習重點，加強講授。

參、投票所高齡者投票協助具體改善策略

一、持續檢討並積極增設投開票所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設置 17,226 所投開票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計設置設置投票所數 17,479 所投開票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計設置 17,649 所投開票所；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設置 17,795 所投開票所；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計設置 17,832 所投開票所；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計設置 18,248 所投開票所。本會在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中立、投票秘密及選務安全之前提下，持續檢討投開票所之設置與配置，並優先就高齡人口集中、偏遠及交通不便地區進行評估，針對確有交通可近性不足情形者，優先增設投開票所或調整既有投開票所位置，以縮短高齡選舉人往返投開票所之距離，降低其交通與時間成本。

二、優化投開票所設置評估

審酌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持續優化友善高齡者選舉投票服務，於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以維高齡者投票權益。為周延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益，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77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時，將部分地區高齡者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較遠，可能影響其投

票便利性及參與意願之情形納入考量，並綜合評估高齡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人數、戶籍地至投開票所之距離及交通便利性，俾提升投票可及性，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依前開評估結果，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三、 設置投票所考量因素與高齡者需求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7 條規定，投票所設置雖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為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設置有所遵循，本會於歷次選舉依據是次選舉辦理需要訂定投票所設置原則，爰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訂定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原則。惟投票所之設置，除須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衡酌選舉區廣狹、選舉人數多寡、無障礙設施外，實務上投票所場地條件、交通因素、選舉人投票習慣、安全維護、地方民意，以及工作人員招募情形等均應一併考量，無論增加、減少或改定地點，須事前完整規劃，並與場地所有權人協商借用，仍須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評估實際情形後設置，遴覓投票所設置地點時，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當地高齡者之投票需求列為優先考量。

四、 協調地方政府落實投票日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為兼顧高齡及行動不便選舉人之交通往返便利，本會持續督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動洽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相關主管機關，確實協調復康巴士營運單位配合於投票日正常營運並加強車輛調度，便利具預約資格及乘車需求之行動不便長者與身心障礙選舉人預約搭乘前往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俾滿足

高齡者往返投票所交通需求。

五、 投票所設置朝洽借學校及活動中心場地為原則研議

有鑑於投票所設置地點係臨時洽借而來，為期投票所友善高齡者無障礙環境之提升，本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對於顯不適宜做為投票所、未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之場地，須儘早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同時為利高齡選舉人整體投票動線及空間安排，未來投票所設置地點將朝洽借學校及活動中心場地為原則設置，逐年減少於其他地點設置研議。

六、 落實投票日前一日及投票當日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投票日前一日佈置投票所時，主任管理員應就「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投票所內各項無障礙設施均已設置完備，以符高齡選舉人通行及使用需求，本會將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前開規定，納入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完善投票當日投票所之友善高齡化。針對高齡選舉人於投票當日可能面臨之實際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各類不同案例之精進預防措施加強提醒，亦將納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列為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高齡者選務服務精神。

七、 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納入動畫教材之宣導重點

本會規劃製作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除將投票及開票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重點提示外，亦將設置投票所內友善高齡無障礙設施之規定與各項相關措施，納為動畫教材宣導重點，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落實投票日

前一日及投票當日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佈置作業。

八、 加強高齡選舉人服務納入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該次選舉投票日前重點複習投票日注意事項，加強選務重點工作提示，為維護高齡選舉人投票權益，並給予高齡選舉人適當之協助，將賡續納入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落實執行，提供高齡選舉人優質選務服務。

九、 落實無障礙通路或動線之指引措施

本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 1 條無障礙通路。為利高齡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將落實張貼無障礙動線之標示，或妥為安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定點指引，俾使有使用無障礙通路需求之高齡選舉人清楚辨識通行動線。

十、 高齡者賡續納入優先投票協助措施實施對象

為維護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投票權益，本會推動優先投票措施，遇有高齡、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上開規定已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予以規範，未來將賡續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前開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落實辦理優先投票措施，便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行使投票權。

肆、結語

為善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本會 115 年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皆係應業務推動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亦將本撙節原則，覈實支用經費，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中央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流程優化及選務人員培訓專案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二)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5：黃委員仁等提案，有關投開票流程持續優化、選務人員培訓與人力配置、防制假訊息與境外干預、電子化與數位選務發展及選舉資訊公開與透明度等事項，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專案報告。

貳、投開票流程優化及投票便利性保障之具體作為

本會自 108 年起推動選務改革，採行投開票所作業流程精進措施及有關偏鄉及離島選舉人投票便利性之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 投開票流程優化

為提升投票作業效率、分散投票人流，並減少選舉人排隊等候時間，本會自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持續檢討投票所選舉人人數配置、領票作業、圈票空間及人力調度等措施，據以精進投票流程。

在投票所配置方面，原則以每所選舉人人數 1,200 人為配置基準，超過 1,500 人者，除有特殊情形並擬具改善措施外，原則應予分設，以降低單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分散投票人流。配合前開措施，歷次選舉及公投之投票所設置數逐步增加，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設置 1 萬 8,248 個投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加2,362個投票所。透過適度增設投票所及調整選舉人人數配置，持續降低單一投票所負荷，並分散投票人流。

在投票所投票作業流程方面，針對選舉人人數較多之投票所，採設置2組領票處，辦理分組領票作業，並視實際需要增加工作人員，以提升選舉人身分查驗、領取選舉票及相關作業效率。另自110年起，每一投票所原則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其中包含 1 個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加速選舉人得分流領票、圈票作業。

此外，為維持投票動線順暢，並兼顧有優先協助需求選舉人之投票便利，各投票所持續落實禮讓行動不便者、年長者及孕婦等優先投票措施，並得依現場人流及秩序狀況，彈性調度管理員協助引導優先投票、疏導排隊人潮及維持投票秩序。

歷經 109 年、110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執行結果，選務及投開票作業順暢，選務改革已達預期成效。

（二） 因地制宜兼顧偏鄉、離島民眾投票便利性保障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係以1村（里）至少設置1投票所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選舉區廣狹、人口分布情形、無障礙檢核設置規範、選民投票習慣及投票便利性等因素，因地制宜予以設置，業將偏鄉及離島選舉人投票之便利性納入考量。

為期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本會於108年8月21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開設地方選

務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突發狀況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選務應變中心近年已提前至投票日前一日開設，針對偏鄉、離島投開票所，密切掌握當地路況及天候，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通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進駐情形、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整備情形，並落實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同時協調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確保當地電力穩定狀況、通訊連線正常運作，俾順利完成選務工作。

另金門縣烏坵鄉地處偏遠，對外交通仰賴國軍交通船支援，為協助在臺烏坵鄉選舉人及未設籍該鄉之選舉人返回其戶籍地投票，本會係協調國防部於投票日加開專船或調整航期，協助前開選舉人返鄉行使投票權，另於投票日前亦商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該鄉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運送及警力護送事宜。

參、選務人員培訓與人力配置

歷年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均持續加強投開票作業教育訓練及宣導，將相關作業程序納入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教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製作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及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加強說明重要選務措施、投開票作業程序及執行注意事項，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本會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遴選具選務實務經驗之專（兼）任人員及鄉（鎮、市、區）公所嫻熟選務之主管人員擔任講習講師，就投開票作業程序、常見作業疑義及突發狀況應變處理加強講授。

為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務操作及應變能力，本會持續

以實地演練、案例教案及督導獎懲等方式精進教育訓練。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除講授投開票作業規定外，並納入投開票程序、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及突發狀況應變等實地或模擬演練；另彙整歷年常見選務疏失及瑕疵案件製作案例教案，供各級選務機關辦理講習時運用，加強說明正確處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此外，本會亦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訓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之情形，則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及責任後，覈實辦理獎懲，以落實選務工作責任並維護投開票作業品質。

肆、防制假訊息與境外干預之法制作為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定有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偽影音者，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鑑識，並檢附具深度偽造之鑑識資料，請求刊播業者移除該深偽影音；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者，得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以深偽影音犯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者，依同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類案件，各檢察機關將指派專責檢察官處理。至於境外敵對勢力干預選舉，反滲透法明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經費供從事競選活動；曾犯該法第 3 條等罪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媒體及網路平臺業者亦不得受理外國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或團體委託刊播之競選廣告，競選活動期間亦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從事宣傳活動，違者均定有處罰規定，本會將持續配合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伍、電子化與數位選務發展之審慎評估

有關電子投票之可行性，除技術面之評估外，於政治、經濟、社會及資安等層面亦有多項要素須納入考量。投票過程之完全電子化，能否獲得政黨、候選人及廣大選民相當程度之認識與信任，為是否實施之關鍵要素。又電子投票尚涉及改變選民投票習慣、數位落差、駭客資安風險等問題，且電子投票設備之建置、維護及教育訓練成本高昂，均有待審慎考量，本會將持續觀察國內外發展趨勢，審慎評估推動之可行性。

陸、選舉公開透明機制與可驗證性

有關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已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範。至於選舉之公開透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依法公正辦理投開票作業，各投開票所亦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設有參觀席供民眾觀看開票過程，並開放民眾錄影，本會並設置媒體下載檔案服務，提供各投開票所明細原始檔，供大眾媒體自行開發計票網站及系統，據以檢視本會計票結果，開票作業均屬公開、透明，可受各界檢驗。

柒、結語

為善盡督導地方選務之責，本會115年度「選舉業務」編列5,028萬3千元，皆係應業務推動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亦將本撙節原則，覈實支用經費，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50006778

議案編號：3111102417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171 號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主字第 1153850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三）之解凍書面報告及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6 之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決議（三）書面報告及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6 專案報告如下：

(一)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決議（三）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636 頁）：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6 略以：有關地方選委會行政標準是否一致、地方選務人力與訓練是否充足等事項，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本會選務處、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

提高公教人員參與選務意願及優化選務人員招募機制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

（三）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之管理員，均須由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擔任。惟據實際觀察，近年因選務工作日益繁重、社會高度關注，導致基層教師及公務人員擔任意願大幅降低，連帶造成選務人員招募困難已成常態。鑑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屆，積極招募各縣市選務人員以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進行，實屬當務之急。近日雖有地方選舉委員會基於實務需求，提出「核予參與選務公教人員補休 2 天、並由公費補助教師補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等實質誘因建議，仍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溝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公教人員參與選務意願及優化選務人員招募機制」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開票，準用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期間即依上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之相關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

三、因考量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意願，為避免造成管理員遴派困難，並考量主任監察員之職責程度，兼顧選舉委員會用人需要，112 年 6 月 9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爰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修正為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

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優化招募作為

為提高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使投開票所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選務工作人

員補假、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及補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標準相關事宜會議」，邀集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針對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天數、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公假或補假、參加投票日前選務工作公假期間及選後補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及修正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等案進行討論，並依據各討論案決議續辦後續事宜，各項辦理情形業於 115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鑒核。

肆、提高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

一、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給予 2 天補假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 年 6 月 24 日 85 局考字第 19538 號書函略以，行政院於 72 年 11 月 9 日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另查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以目前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均係合併二種以上選舉舉行，選舉票達 3 張或超過 3 張，未來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之機會亦大增。

（二）前開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針對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天數討論案，經決議以：「照案通過，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

定期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2 日。」

（三）有關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後補假 2 日一節，本會依前開會議決議，於 115 年 7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197 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後准予補假 2 日，並經行政院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50001660 號函復同意在案。

二、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或補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

（一）前開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針對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或補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經決議以：「一、本會研擬之解決方案，其中第 3 方案（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教師代課鐘點費，均由中央政府以補助款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與第 4 方案（請教育部協調各地方政府重申同意所屬公立學校教師因參加選務工作公假及補假期間所遺課務均由學校派代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獲較多與會人員支持，請選務處就該 2 方案做相關利弊分析及經費估算，再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由本會行文教育部，請教育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同意所屬公立學校教師因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公假或補假、參加投票日前選務工作公假及選後補假期間所遺課務均由學校派代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本會依前開會議決議二，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及 115 年 9 月 1 日 2 度函請教育部惠予協助並函請直轄市、縣（

市）教育主管機關及隸屬中央之國立學校配合辦理，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並經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6 日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說明並敘明係依本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94號函、該部 100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77510 號函、108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978 號函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並副知本會。

（三）有關前開會議決議一由本會就 2 方案做相關利弊分析及經費估算，再報請行政院核定一節，因所需經費甚鉅，且牽涉中央政府補助款動支事宜，本會將參酌前開會議與會機關意見進行研議及經費評估，將於研擬完成後於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前開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針對有關修正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討論案，經決議以：「一、依最近 3 年物價指數增長情形，調整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相關工作費支給數額。二、參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跟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選務作業

中心相關人員比照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支給部分，不納入修正草案修正。三、本修正草案依近 3 年物價指數重行調整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由本會彙整調查結果，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本會業依前開決議，擬具「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並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意見，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為 1 張之支給標準，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00 元，主任監察員新臺幣 15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100 元工作費，俾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

2. 修正每增 1 張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200 元，以合理反映票數增加致投開票作業複雜度增加及投開票作業時間延長之報酬。

3. 修正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每增 1 張，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200 元。

（四）前開「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本會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業彙整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意見並提報 115 年 9 月 18 日本會第 62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伍、結語

本會 11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係用於辦理選務相關工作，相關經費編列均應業務所需且已覈實編列，為使相關業務順利推動，俾保障人民參政權，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本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合作防制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錯假訊息情形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決議事項：

（三）115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3億5,751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件併案凍結1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3億5,751萬5千元。2024年大選中，即使中央、地方選委會嚴格把關選舉的各個細節，仍有網紅與媒體造謠政府舞弊，雖其指控並無實證，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但對於我國選舉之公信力與社會安定仍造成一定傷害。2026年底即將舉辦地方選舉，選舉情形恐將比全國大選更為複雜，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地方選委會合作，精進選務，讓有心操作謠言者無從下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現行防制選務錯假訊息運作機制

隨著數位科技與網路平台的快速發展，資訊傳播模式產生重大轉變，訊息得以在短時間內廣泛擴散，錯假訊息亦藉由此一傳播環境迅速蔓延，涉及選務運作之錯假訊息，例如選務工

作人員不公正、紙製票箱會藏票、開票前不宣布領票人數、投票所內外都可以錄影監控，以及電腦計票會造假等，一旦傳播，極易引發民眾疑慮，影響對民主制度之信任，甚至干擾選務機關之正常執行。

為避免選務錯假訊息對選舉公正性產生危害，影響本會、選務工作人員形象，本會自108年起於全國性定期選舉均成立選務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積極辦理選務錯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宣導作業，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月28日舉行投票，本會選務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積極運作，防制是類選務謠言。

有關選務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之組成，在本會部分，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為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等單位主管，綜合規劃處負責幕僚作業及總窗口，各業務處指派一名同仁為通報及承辦窗口，地方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為連絡窗口。在地方選舉委員會部分，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擔任，各組指派一名同仁為通報及承辦窗口，另指派負責幕僚作業單位。

在防制選務錯假訊息之運作方面，本會或地方選舉委員會同仁接獲或知悉疑似選務錯假訊息之案件時，立即通報本會或所屬專案小組，判斷是否為選務錯假訊息，違反何項法規或社群守則，並依程序發布澄清新聞稿及向社群媒體舉報。

參、防制選務錯假訊息之基本原則及措施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錯假訊息防制之基本原則及澄清、舉報、宣傳措施，說明如下：

一、基本原則：為避免選務錯假訊息影響選舉公平、公正，本會依循行政院「快、對、準」三大原則進行應處，首先是即時掌握任何管道（包括地方選舉委員會）所發現的訊息、包括媒體、社群網站或民眾檢舉，一掌握到就立刻向本會報備；第二，要立即回應，錯假訊息回應有一定管道，包含行政院澄清專區、本會澄清專區、LINE 訊息查證澄清專區等，採最快速度，必要時要求媒體更正；第三，強力反制，澄清的強度應視錯假訊息案件的強度及渲染力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發布新聞稿及圖卡或召開記者會澄清說明。

二、即時澄清：本會於接獲或知悉選務錯假訊息後，例如選務工作人員不公正、紙製票箱會藏票等不實傳言，即時撰擬澄清新聞稿，並與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合作，製作淺顯易懂之圖卡進行說明，除於本會網站「爭議訊息澄清專區」、臉書粉絲專頁發布澄清資訊外，並透過行政院建立之跨部會錯假訊息澄清機制，以 RSS 系統連結並發布於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LINE 訊息查證澄清專區等平台，以及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澄清及宣導，以利民眾即時取得正確資訊。

三、立即舉報：本會與 Google、Meta、LINE、TikTok 等社群平台建立舉報管道，本會或地方選舉委員會倘知悉或接獲民眾檢舉選務錯假訊息時，將立即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請社群平台予以封鎖帳號、遮蔽或下架選務錯假訊息貼文，以避免錯假訊息擴散。

四、擴大宣導：本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合作，整合地方資源，深化在地宣導，透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運用地方媒體，並結合地方大型民俗活動及在地特色活動辦理設攤宣導，傳遞正確選舉資訊及相關法令，提升民眾辨識選務資訊真偽之能力及法治觀念，強化選務錯假訊息防制宣導效益。

肆、防制散布不實選務訊息規範

選舉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保護之核心，惟隨著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之快速發展，透過網路媒體等科技惡意散布選務錯假訊息現象日益嚴重，散布選務謠言之情事迭有所聞，類此誣指選務機關作票或刻意汙衊選務人員之言論，嚴重造成社會對立或紛擾。對於製造或轉傳不實訊息之行為，相關法律規範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乃係以行政罰限制人民散佈謠言，以確保公共秩序。因此，如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纂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選舉相關訊息，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的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且該散佈謠言的內容足以使聽聞的一般社會大眾混亂或犯罪，並因而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的情形時，即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論處。

二、刑法誹謗罪：依據刑法第310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因此，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與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112年憲判字第8號參照）。

伍、結語

為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錯假訊息之挑戰，本會成立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合作，精進防制作業，秉持打擊選務錯假訊息「快、對、準」基本原則，採取即時澄清、立即舉報、擴大在地宣導等措施，持續傳遞正確選舉資訊及法令規範，提升民眾辨識選務資訊真偽之能力及法治觀念，爰請同意本項預算解除凍結。

地方選務行政標準化及資源配置專案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三）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提案序號 146：黃委員仁等提案，有關地方選委會行政標準是否一致、地方選務人力與訓練是否充足、地方選務資訊系統是否完善、投票所設置與無障礙環境是否改善及地方選務經費與資源配置是否合理等事項，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專案報告。

貳、齊一地方選務標準之具體作為

為確保各地選務執行標準一致，本會於歷年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均編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本會齊一地方選務標準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為當前選務革新與精進重要課題，本會持續提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確保投開票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

二、賡續檢討精進投開票作業流程

本會自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推動選務革新工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至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均賡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已具成效，本會將持續視選務發展需要，賡續檢討調整投開票作業規定，完善投開票作業流程，以優化選務服務，提升選務服務品質。

三、精進投開票作業各項講習教材

（一）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做成教案

針對實務上投開票作業較易發生疏失案例，已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就改進預防措施加強提醒，亦將納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列為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應變處理能力。

（二）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

本會製作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開票進行程序規定納入動畫教材宣導重點，要求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

（三）辦理選舉投開票作業模擬演練

投開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

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作業

為加強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所作業規定，使投票日前 1

日重點複習確實達到效果，本會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運用。

五、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本會於召開選務工作相關會議時適時宣達，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並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投開票作業列為講習重點。

六、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程序，本會將督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調查事實後，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投開票工作情形覈實辦理獎懲，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職務。

參、地方選務人力招募與訓練之精進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開票，準用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二、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時，因選舉票及公投票種類增加、投開票作業較為複

雜，將增加工作人員招募及配置之難度。爰此，為提升公教人員參與選務意願，本會已就補假、教師參與選務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及工作費等事項研商改善措施，其中行政院業同意自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之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後准予補假 2 日；另本會已協調教育主管機關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之派代及代課鐘點費核支規定，並擬具「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提經 115 年 9 月 18 日本會第 62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本會持續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機制，依不同職務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講習，並將標準作業程序、常見案例及實地、模擬演練等納入訓練內容，以提升工作人員對投開票作業程序及突發狀況應變方式之熟悉程度，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握人員招募及參訓情形，兼顧選務人力充足與教育訓練品質。

肆、地方選務資訊系統建置與資安防護

本會自 92 年建置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提供本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相關工作，其功能涵蓋候選人登記作業、投開票所建置作業，以及選務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建檔與維護等相關作業。該系統為本會核心業務資訊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符合資訊安全法規範之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並於臺中市建立異地備援系統機制，以確保系統運作之穩定與資訊安全。

伍、投票所設置與無障礙環境之優化

（一） 投開票流程優化

本會自 108 年起推動各項選務改革，採行調降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設置 2 組領票處分組領票，以及每一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含 1 個身障用遮屏）等投票所分流措施，配合落實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優先投票，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與維持秩序，自實施以來，已達到預期效果。

有關增設投票所部分，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全國投開票所設置數達 18,248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加 2,362 所。有關投票所設置地點，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投票所設置以學校或活動中心之 1 樓為原則，設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者，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確保選舉人投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二） 因地制宜兼顧偏鄉、離島民眾投票便利性保障

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係以 1 村（里）至少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選舉區廣狹、人口分布情形、無障礙檢核設置規範、選民投票習慣及投票便利性等因素，因地制宜予以設置，偏鄉及離島投票所之設置業將選舉人投票之便利性納入考量。

為期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針對投票日之緊急應變處理，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突發

狀況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針對偏鄉、離島投開票所，密切掌握當地路況及天候，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通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進駐情形、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整備情形，並落實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同時協調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確保當地電力穩定狀況、通訊連線正常運作，以確保選務順利完成。

另金門縣烏坵鄉地處偏遠，對外交通仰賴國軍交通船支援，為協助在臺烏坵鄉選舉人及未設籍該鄉之選舉人返回其戶籍地投票，本會係協調國防部於投票日加開專船或調整航期，協助前開選舉人返鄉行使投票權，另於投票日前亦商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該鄉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運送及警力護送事宜。

（三） 無障礙環境之優化，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訂有「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權益。

有關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設置 18,248 所投開票所，其中其中符合規定所數 17,225 所（佔總數 94.39%）。近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數逐年遞增，經各級選舉委員會嚴格落實無障礙清查與檢核作業，投票所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之比率已由 105 年之 88.07%逐

年提升至 115 年之 94.39%。針對少數受限於場地條件而未符規定之投票所，均全面落實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門檻斜角處理、備置無障礙遮屏與視障輔助器材，並彈性調度選務工作人員主動引導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益。

陸、地方選務經費法源與資源配置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爰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經費，係由各級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編列；本會則編列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經費，經費編列具有法源依據。

柒、結語

本會就地方選務行政標準、地方選務人力與訓練、地方選務資訊系統、投票所設置與無障礙環境及地方選務經費與資源配置等事項，已建立相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人力配置機制、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經費法源依據，並將賡續檢討精進，以確保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辦理。本會 115 年度預算業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為應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需要，是項預算建請解除凍結。